

附錄三

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3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3 年 3 月 日

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3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3 年 3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錄取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4.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5.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